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7號

原告 林建宏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葉晉瑜律師

被告 志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鴻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

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新北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共數項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上開聲明第2 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3 年8 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8,200 元與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核與聲明第1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計本件係於113 年10月16日方繫屬在本院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，自同年8 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16日止計2 月，共計4 年6 月；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衡以該調解紀錄所示原告年齡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 年，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間後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2 項之期間，是應以較高之5 年薪資為基準，並依新法規定，就聲明第2 項尚應加計113 年8 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 年10月15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3 萬8,200 元計算共5 年薪資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9 萬2,314 元（計算式： $\{38,200 \times 12 \times 5\} + \{38,200 \times 0.05 \times 60/365\} \div 2,292,31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3,770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1 萬5,847 元（計算式： $23,770 \times 2/3 \div 15,847$ ），故原告應暫先繳納7,923 元（計算式： $23,770 - 15,847 = 7,923$ 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

01 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李心怡